附件2

考察对象需提供（配合办理）的材料

1.将本人档案现存放单位情况报告招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，以便开具调档函；

2.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；

3.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、工作单位、学校出具本人现实表现情况的鉴定或证明材料；

3.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（网站查询，打印结果）；

4.《怀宁县2023年度县级公立医院校园公开招聘录用人员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，双面打印，粘贴一寸免冠近期彩照）；

5.自我鉴定材料（个人自传）。